



Distr.
LIMITED

A/C.3/52/L.66
20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2(b)

人权问题: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哥伦比亚*：决议草案

发展权利

大会,

重申其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宣布的《发展权利宣言》¹, 并注意到该宣言对世界各国和人民来说是个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文献,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促进更广泛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更好生活标准的承诺,

回顾其以前的各项决议和人权委员会有关发展权利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其中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一切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并且

* 代表属不结盟国家运动的会员国。

¹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²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重申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

强调如《发展权利宣言》所述以面向发展的方式促进人权是对发展和加强增进所有人权的各种途径的重要贡献,

还回顾为了促进发展,应同样注意和迫切考虑实施、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确保在审议人权问题时的普遍性、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

序言部分又回顾1992年6月14日《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³所宣布的各项原则,注意到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的审议和表示关注在《里约宣言》通过五年后的今天,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总体趋势及其对发展权利的影响比1992年更为不如,而当时的承诺仍未实现,

念及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此一事项,目的在于实施和进一步增进发展权利,

注意到更有必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协调与合作,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和实现发展权利,

认识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保护和实现发展权利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包括为此目的寻求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的进一步支助,

重申要在实施发展权利方面取得持久进展就必须在国家一级制订有效的发展政策,以及在国际一级建立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还认识到执行《发展权利宣言》必须制定有效的发展政策和在国际一级通过各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以及在此一领域积极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作出有效贡献,来提供支助,

表示关注发展中国家未能充分参与全球一级宏观经济政策的决策进程对世界经济产生了深远影响,对发展中国家行使发展权利产生了不利影响,

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一。

重申所有国家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行动实现所有人权,并需要具备有关的评价机制,以确保促进、鼓励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还重申各国都应促进建立、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为此目的,应在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尽一切努力实现全面彻底裁军以及确保将有效裁军措施所节余的资源转用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全面发展,

注意到1994年9月13日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⁴、1995年3月12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⁵、1995年9月15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⁶以及1996年6月3日至14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的《关于人类住区和生境纲领的伊斯坦布尔宣言》⁷从促进

⁴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开罗,1994年9月5日至13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1995年3月6日至17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⁷ A/CONF.165/1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1/99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发展权利的报告,8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重申发展权利作为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对于每个人、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有人民都十分重要,并有助于以各种途径促进更充分地享受所有人权,因其潜力尚待充分实现;

3. 认识到《发展权利宣言》¹ 采取全盘观点,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公民及政治权利结合在一起,从而成为《世界人权宣言》⁹ 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之间的连接环节;

4. 重申它决心落实世界人权会议的成果,其中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和民主、发展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5. 又重申要在落实发展权利方面取得持久进展必须在国家一级制定有效的发展政策,以及在国际一级建立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6. 强调不应有选择地解释和适用人权,以之作为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或达到狭隘经济或商业目的的手段,或不公正地限制各国合理的发展方案;

7. 请秘书长作为一项高度优先事项,在执行其《有关联合国改革的措施和建议》¹⁰ 时强调促进和实现发展权利;

8. 吁请人权委员会认真审议为制订一项战略、从发展权利的综合及多层面角度实施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所规定的发展权利而召开的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同时铭记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4 日第 1993/22 号决议所设立的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的结论,以及世界人权会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各项结论;

9.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所做的努力,并鼓励她继续协调实施发展权利方面的各项活动,包括采取方案后续行动,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内分别设立一个新的处,其工作人员专门处理促进和实现发展权利的工作,并为其提供相称的服务和资源,作为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部分工作,同时考虑到迄今为止采取的行动还不够充分,因而有损于发展权利应得到的优先待遇;

10. 请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

(a) 审查给予《发展权利宣言》同其重要性相称的地位的方式方法;

(b) 还审查将《发展权利宣言》纳入《国际人权法案》是否可取,从而使其与《世界人权宣言》、《政治及公民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具有同等地位;

11. 又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除其他以外,利用联合国系统各基金、规划署和专门机构与发展领域有关的专门知识,继续采取步骤促进、保护和实现发展权利;

12.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汇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基金、规划署和专门机构为执行《发展权利宣言》而开展的活动,以及它们所确认妨碍实现发展权利的障碍;

13. 吁请所有会员国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做出进一步的具体努力,排除妨碍实现发展权利的障碍;

14. 吁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就关于这个问题的今后行动方向、尤其是关于实施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的实际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包括消除实施该宣言的障碍的全面和有效措施,同时要考虑到关于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制订一项实施和促进发展权利战略的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15. 鼓励所有国家在联合国召开的有关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范围内处理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宣言》所列出的发展权利原则的各项要素;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和保护所有人权的角度来说与普遍实现发展权利十分相关,

申明在落实发展权利时必须采用性别观点,除其他外,应通过确保妇女在发展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表示关注《发展权利宣言》通过已逾十年,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现发展权利方面继续存在障碍,在实现其中所述的权利方面又出现了新障碍,包括全球化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利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表示进一步关注《发展权利宣言》没有充分传播,在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国家发展战略和政策及国际组织活动中应酌情顾及这项宣言,

8 A/52/473。

9 第 217 A(III)号决议。

10 见 A/52/303。